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年6月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97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7-05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6月1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89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0893号)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17-049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股东股权冻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获悉,因房宝信业(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诉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一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了天津中维持有的本公司3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已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5.18%,冻结期限自2017年5月26日至2020年5月25日。

天津中维目前持有本公司64,961,7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累计质押冻结股份的数量为64,9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17-03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392号),同意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方案,同意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参与认购。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31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王凤林先生通知,获悉事项如下:

王凤林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股份733万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5月3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5月31日。现已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相关手续。此次质押股份占王凤林持股总数的18.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截至本公告日,王凤林先生共持有本公司39,235,0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6%。本次质押完成后,王凤林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33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8.68%,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上述质押均用于个人投资,王凤林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将以自筹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股份的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17-02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财政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宝钢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制罐")分别收到上海宝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上市配套扶持资金50万元和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拨付的治理补贴50万元。日前,上述款项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将作为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7-041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利隆")进行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信利隆	否	13,814,292	2017年6月1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65	融资需求
合计	——	13,814,292	——	——	——	23.65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利隆共持有公司股份58,410,8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3,814,292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65%,占公司总股本的2.16%。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7-040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承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日,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创业股东吕清明先生生前持有的15,757,073股(包括首发后限售股4,090,305股,无限售流通股11,666,768股)过户至其继承人任志莲女士名下,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务单号:443000000146),过户日期为2017年6月1日。

截止本公告日,任志莲女士持有公司15,757,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7-04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5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本次实施分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2016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7,6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227,6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87,005,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7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43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08*****917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3	08*****490	诺安资管-工商银行-诺安资管科锐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5月31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6月9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073,999.00	4.43%	7,051,800.00	17,125,799.00	4.43%
高管锁定股	703,999.00	0.31%	492,800.00	1,196,799.00	0.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9,370,000.00	4.12%	6,559,000.00	15,929,000.00	4.1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7,576,001.00	95.57%	152,303,200.00	369,879,201.00	95.57%
三、总股本	227,650,000.00	100.00%	159,355,000.00	387,005,000.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87,005,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公司每股净收益为0.1976元。

八、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择期对公司2016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

九、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

咨询联系人:刘卓妮 刘后弟

电话:010-62981321

传真:010-8270190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7-05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6月2日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北京科锐319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增设了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日15:00至2017年6月2日15:00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04,341,9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344%。其中:

(一)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04,183,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646%。

(二)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15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8%。

(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5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发行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1,909股。同意104,341,9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1,909股。同意104,341,9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1,909股。同意104,341,9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1,909股。同意104,341,9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1,909股。同意104,341,9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配售对象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1,909股。同意104,341,9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1,909股。同意104,341,9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1,909股。同意104,341,9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1,909股。同意104,341,9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1,909股。同意104,341,9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1,909股。同意104,341,9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1,909股。同意104,341,9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1,909股。同意104,341,9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1,909股。同意104,341,9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1,909股。同意104,341,9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1,909股。同意104,341,9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1,909股。同意104,341,9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1,909股。同意104,341,9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2017年配股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1,909股。同意104,341,9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1,909股。同意104,341,9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9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4,341,909股。同意104,341,90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59,2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王鑫律师、赵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7-05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2日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6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曾鸣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陈刚先生代为出席,董事安志钢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郭文亮先生代为出席,董事申威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何大海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孙公司安阳市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注销孙公司安阳市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7-052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20万元受让巩雪松、丁华民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合计1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分别使用自有资金16.00万元和4.00万元受让巩雪松、丁华民持有的新能源科技8%和2%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新能源科技股权比例将由90%增至100%,新能源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巩雪松,身份证号码:1101081968********,居住地:北京市海淀区。

2、丁华民,身份证号码:4224291971********,居住地:北京市海淀区。

巩雪松、丁华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科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APHF0X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8号3号楼4层3-6号4003

法定代表人:唐钢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6日

经营期限:2016年12月26日至2046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出租办公用房;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新能源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50	90%	180	500	100%	200
巩雪松	40	8%	16	0	0%	0
丁华民	10	2%	4	0	0%	0
合计	500	100%	200	500	100%	200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新能源科技于2016年12月26日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科能源科技未实际运营,未开立银行账户和进行税务登记,公司及其他出资方巩雪松、丁华民也未实缴出资,故新能源科技无2016年度财务数据。

新能源科技2017年1-3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60,589.44
应收款项总额	0.00
负债总额	13,472.0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净资产	1,947,117.42
项目	2017年1-3月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52,882.58
营业利润	-52,882.58
净利润	-52,88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10.56

新能源科技净利润中无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收购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和其他股东优先受让权。本次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引起产权纠纷的情形。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受让新能源科技10%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巩雪松

丙方(转让方):丁华民

1、转让标的

乙方和丙方将其持有的新能源科技8%和2%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接受上述股权。

2、本次股权转让具体安排

(1)根据新能源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乙方和丙方转让给甲方的合计1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该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即20万元。甲方以现金受让上述10%的股权,各自然人转让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人姓名	转让认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巩雪松	40	8%	16
2	丁华民	10	2%	4
合计		50	10%	20

(2)本协议生效后且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足额支付约定的股权转让款至乙方和丙指定的账户。

3、标的股权的过户

协议各方共同委托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办理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并于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4、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1)本次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甲方即享有标的股权的权利和义务。

(2)本次转让事宜在完成前,协议各方均应对本次转让事宜及涉及的一切内容予以保密。

(3)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4)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对转让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律程序提供必要协作与配合。

5、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6、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且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生效:

(1)甲方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已由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目标公司股东会已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源科技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无任何关联关系,本次收购股权与公司2010年1月19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任何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能源科技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也不产生其他同业竞争等情形。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受让新能源科技股权是为了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新能源科技日常经营活动。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7-053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开新")使用自有资金30万元收购河南天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天瑞")持有的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运维")1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控股子公司郑州开新使用自有资金30万元收购河南天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南运维10%的股权。

2、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收购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313179410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289号6幢13单元

法定代表人:韩凤朝

注册资本:2,46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1年8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气机械设备、专用设备、电工器材的销售;电气设备设施的安装、检测、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电力专业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电气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售电服务。

郑州开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天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天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62159506

住所:郑州高新开发区金梭路23号

法定代表人:许素芳

注册资本:2,6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06年03月17日至2026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输变电工程施工与安装、咨询;供电服务;售电服务;电力设备技术服务及维护;电力成套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电力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新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销售:电力设备、机械设备、电线电缆、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素芳	1,560	60%
2	张红军	1,040	40%
合计		2,600	100%

河南天瑞实际控制人为许素芳。

河南天瑞和许素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运维")

注册号:914101003268616365

住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289号6幢13单元3层

法定代表人:韩凤朝

注册资本:1,2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2014年12月30日至2044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维修;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电气机械设备、专用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电力趸售,电力设施的承装(修试)。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河南运维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600	150	50%	600	150	50%
2	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480	90	40%	600	150	50%
3	河南天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20	30	10%	0	0	0%
合计		1,200	300	100%	1,200	300	100%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河南运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0,770.31	3,338,972.87
应收账款	152,136.91	152,136.91
负债总额	4,274,998.64	4,097,508.2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304,228.33	-758,535.33
项目	2017年1-3月(未经审计)	2016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3,115.53	1,697,571.50
利润总额	-545,693.00	-2,327,623.61
营业利润	-545,693.00	-2,330,692.71
净利润	-545,693.00	-2,327,62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65.17	-231,011.15

3、标的股权不涉及优先受让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郑州开新电工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河南天瑞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及对价

乙方同意将持有的河南科锐电力设备运行维护有限公司10%的股权分别按实缴出资额30万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10%的股权。

2、付款方式

本协议生效条件全部实现后,且完成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税费承担

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税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收征管的规定,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协议各方按照相关规定各自承担。

4、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层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标的股权设置质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对标的公司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并保证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如确有需要,则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一经甲方同意,则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

过渡期的损益归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后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承担和享有。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承诺、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的损失为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但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其违反本协议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在违约事项属于可补救的情况下,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损失外,还应根据对方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进行补救。

6、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协议双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形,也不产生其他同业竞争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河南运维的高层人事不会发生变化。

七、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优化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本次收购完成后,河南运维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7-054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孙公司安阳市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孙公司安阳市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孙公司安阳市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阳科锐")。具体情况如下:

一、孙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阳市科锐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3XJB970Q

住所:安阳市龙安区产业集聚区岷山路(岷山公司办公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韩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3日

经营期限:2016年12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伏项目开发、运营管理;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的推广利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安阳科锐于2016年12月23日成立,截至2016年12月31日,安阳科锐虽开立了银行账户和进行税务登记,但科锐能源未实缴出资,故安阳科锐无2016年度财务数据。安阳科锐2017年1-4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93,989.46
其中:其他应收款	9,000,000.00
负债总额	0.00
净资产	9,993,989.4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项目	2017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营业利润	-6,010.54
利润总额	-6,010.54
净利润	-6,01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6,010.54

二、注销孙公司的相关安排

科锐能源对安阳科锐清算完成后,将对其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安阳科锐的全部剩余财产将归科锐能源所有,其全部业务和人员也将转移至科锐能源。

三、注销孙公司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安阳科锐清算注销完成后,其全部剩余资产、业务和人员都将转移至公司,注销安阳科锐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

安阳科锐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注销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科锐能源管理层负责办理安阳科锐的清算、注销相关工作,并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